**山东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规定(缩减版)**

专家存在异议是指：对论文总体评价为“不合格”或答辩意见为“较大修改”或“不同意进行答辩”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异议专家数 | 异议类型 | 处理意见 | 是否接受申诉 | 备注 |
| 无 | 无 | 正常组织答辩；“略作修改”的，导师审核把关。 | 不接受申诉 |  |
| 仅一位专家有异议 | 仅为“较大修改” | 至少进行一个月的修改后，再送原专家评阅，通过可答辩；仍有异议的，本次申请无效，6个月后重新申请。 | 接受申诉（分会确认后，将未修改的论文和原专家评阅意见一起送1位专家评阅。无异议，可答辩；有异议，6个月后重新申请） |  |
|  “不合格”或“不同意答辩” | 本次申请无效。6个月后重新进行答辩申请。 | 接受申诉（分会确认后，将未修改的论文和原专家评阅意见一起送2位专家评阅。无异议，可答辩；有异议，6个月后重新申请） |  |
| 二位及以上专家有异议 | 两份均仅为“较大修改” | 本次申请无效。至少进行一个月的修改后重新申请。 | 不接受申诉 |  |
| 含有“不合格”或“不同意答辩” | 本次申请无效。6个月后重新申请。 |  |

**注意：学校抽中进行匿名评阅后又放弃本次答辩申请的，再次申请答辩时仍由学校进行匿名评阅。实名评阅结果按本办法执行。**